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因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第一节、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第六节、一、（十一）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条件”及“第五节、一、（七）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条件”对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条件进行了补充披露。

4、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保障措施”及“第十三节、十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保障措施”部分，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保障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5、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对方股份代持情况的特别说明”对标的公司历史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及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6、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七、标的公司在研游戏产品无法按计划推出的风险”及“第十二节、一、（二）、2、标的公司在研游戏产品无法按计划推出的风险”部分，对标的公司在研游戏产品无法按计划推出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提示。

7、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八、标的公司授权经营模式相关的风险”、“重大风险提示、十二、运营渠道维护及拓展不利的风险”及“第十二节、一、（二）、7、运营渠道维护及拓展不利的风险”对标的公司运营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8、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十六、汇率波动的风险”、“第四节、一、游唐网络基本情况”、“第四节、二、主营业务情况”、“第十节、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第十二节、一、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第十三节、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游唐网络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对标的公司2014年1~9月财务数据和相关描述进行了补充修订。

9、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十七、大东南控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第二节、二、(二)上市公司历次股份变化及上市情况”、“第二节、三、(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五节、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第七节、一、(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和“第十二节、一、(三)其他风险”对最新的持股数量及相关的比例进行了修订。

10、报告书“第一节、四、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对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1、报告书“第二节、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第九节、一、(一)财务状况分析”及“第九节、一、(二)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对上市公司2014年1~9月财务数据和相关描述进行了补充修订。

12、报告书“第三节、二、(二)陆旻”对陆旻拥有永久居留权情况及上述事项是否导致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3、报告书“第三节、二、(五)苏州龙跃”对苏州龙跃实际控制人情况及苏州龙跃是否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4、报告书“第四节、一、(十二)关于股份代持原因及真实性的说明”对标的公司历史股权代持原因及真实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5、报告书“第四节、一、(十三)标的公司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份代持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说明”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份代持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16、报告书“第四节、二、(一)主营业务概况”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7、报告书“第四节、二、(三)具体业务情况”对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经

营模式、业务流程、业务盈利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18、报告书“第四节、二、（六）游唐网络研发情况”对标的公司目前游戏研发情况及上线计划行了修订及补充。

19、报告书“第四节、二、（九）标的公司与巨人网络交易情况”对标的公司与巨人网络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前置性约定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0、报告书“第四节、二、（十）关联交易情况”对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1、报告书“第四节、四、（九）本次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预测的合理性，以及标的公司 2014 年具体业务收入与预测金额的差异对本次估值的影响”对本次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预测的合理性，以及标的公司 2014 年具体业务收入与预测金额的差异对本次估值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22、报告书“第四节、五、（五）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对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3、报告书“第五节、二、（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第五节、二、（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资金需求相匹配”对本资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资金需求相匹配进行了补充披露。

24、报告书“第五节、三、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披露。

25、报告书“第五节、四、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对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26、报告书“第七节、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27、报告书“第九节、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28、报告书“第九节、六、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对上市公司未来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进行了补充披露。

29、报告书“第九节、七、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对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进行了补充披露。

30、报告书“第十节、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时点、方法及依据”对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确认时点、方法及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31、报告书“第十节、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运营商的收入分配比例”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运营商的收入分配比例进行了补充披露。

32、报告书“第十节、四、（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测可实现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33、报告书“第十节、四、（三）标的公司新产品实际收入分成比例与预测比例差异分析”标的公司新产品实际收入分成比例与预测比例差异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34、报告书“第十一节、四、标的公司转让《这就是战争》著作权及其影响的说明”对标的公司转让《这就是战争》著作权及其影响的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

35、报告书“第十三节、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东代收代付情况的说明”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东代收代付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6、报告书“第十三节、十三、标的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对标的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37、报告书“第十三节、十四、本次交易中对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安排”对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